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 关于保障公安经费规范罚款收费行为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 川办发〔1997〕4号

省财政厅、省计委、省物价局、省公安厅《关于保障公安经费,严格规范罚款、收费行为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保障公安经费 严格规范罚款收费行为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省公安机关和广大干警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奋斗,严守纪律,英勇善战,无私奉献,为保卫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显著贡献。据调查,我省绝大多数地方为保证公安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增加公安经费的投入上,作了大量工作。但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也有部分地区投入较少,公安经费与实际工作需要仍有较大差距。乱收费、滥罚款行为在少数地方的公安部门仍时有发生,群众对此反映强烈。为切实保障公安经费需求,加强公安机关对各项资金的统筹管理,遏制乱收费、滥罚款行为的发生,进一步加强公安队伍建设,树立公安机关良好的社会形象,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公安工作的领导,从经费上给予有力的保障。公安机关所需经费应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在财政收入增长的条件下逐年增长。财政部门在安排年度预算时,应充分考虑公安工作的特殊性,首先保障公安干警的个人经费,包括国家规定的个人津补贴;二是公用经费应高于一般行政机关的标准,对办案所需的各项经费要给予重点保障;三是有重点地安排专项经费,逐步改善公安装备和基础设施,以保证公安业务工作的需要。

二、要严格执行有关罚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规定。所有罚没收入应及时上缴财政,不得自行截留、抵顶、挪用。罚没收入不再实行收支挂钩。行政性收费收入要按照国发[1996]29号文的规定,统一纳入预算,加强管理。收费项目和标准应严格按照省物价、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预算外资金应缴入财政专户,支出

由同级财政按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单位财务收支计划统筹安排,从财政专户中拨付,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给公安机关下达罚款、收费指标。各级公安机关要依法行政,从严治警,切实规范罚款和收费行为,坚决杜绝乱收费、滥罚款现象的发生。凡未经省物价、财政部门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或扩大收费范围。对此,省政府将在明年适当时候,对公安机关罚没收入管理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一次检查、清理。

三、加强公安机关财务管理,理顺公安机关内部经费供给和财务管理的关系,实行统一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安机关应加强资金的统筹管理,对财政预算内安排的行政经费、行政性收费收入、预算外收入等各项经费,要实行统筹安排,集中财力保证重点。要加强审计监督,厉行节约,把有限的资金管好、用好,发挥最大的效益。对大型设备的使用、维修,要严格操作规程和审批程序,进一步提高使用效率。要加强对车辆的管理,以降低费用的支出。

四、对目前公安机关经费存在的实际困难,应按照现行体制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切实加强责任,逐步缓解。目前,中央财政、国家计委和省财政已经安排部分专项资金帮助一些贫困县解决办案经费不足和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也应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同时视财力状况加大对贫困县的扶持力度,使贫困地区在短期内改变状况,以支持当地公安机关工作条件的改善。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计委

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公安厅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